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〔2022〕23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河南新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 输变电复合绝缘子、2500吨电力金具生产线 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新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0713510789）报送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新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输变电复合绝缘子、2500吨电力金具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

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北角，建设年产 20 万片复合绝缘子、2500 吨电力金具生产线。复合绝缘子生产工艺为：配料-混合-填胶-压制成型-冷却-修边-试验-包装。电力金具生产工艺为：铝合金加热-锻造-切边-机加工-外协表面处理-检验-包装。本项目为迁建项目，建成投产前应拆除现有工程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混胶、成型工序废气应密闭+负压抽风收集，混胶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与成型废气一起经 UV 光氧处理+活性炭吸附+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以及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》(豫环攻坚办[2017]162 号)等要求。

2. 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近期用于农田施肥，应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要求；待污水管网环通后，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3. 噪声。对锻造机、开炼机、压接机等设备采取减振、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金属废料、除尘灰、橡胶废料、包装废料、废 UV 灯管、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应妥善处置。废液压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。

六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(出厂量)控制如下：化学需氧量 0.0075 吨/年、氨氮 0.00037 吨/年；有机废气 0.0441 吨/年。本项目迁建完成后，不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产前，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，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